# 附件二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德扬·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1.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任命了第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缔约国组成：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乌干达和南斯拉夫。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开了会。

3. 德扬·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被一致选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4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发了言，更新了报告所载的资料。

5. 如备忘录第 1 段和有关发言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从 42 个国家收到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6. 如备忘录第 2 段和有关发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33 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以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资料。这些国家是：安道尔、阿根廷、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拉托维亚、莱索托、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波兰、圣马力诺、塞拉利昂、瑞士、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 如备忘录第 3 段和有关发言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只有多米尼克尚未向秘书长送交关于其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代表的任何资料。

8.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和有关发言提及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本报告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缔约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9.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本报告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主席随后提议，主席应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根据上述各点，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内载各项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